**启东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**

**（备用水源地）水质状况报告**

**（2019年1月）**

一、监测概况

启东市全境已于2009年实现南通区域供水，水源地为南通洪港水厂，因此启东市境内只设备用水源地，集中式备用水源地为汇龙地面水厂。

2019年1月启东市环境监测站对启东市集中式备用水源地进行了监测。

1.1监测点位

启东市集中式备用水源地的监测点位设置于汇龙地面水厂（头兴港河）取水口上游100m处。

1.2监测项目

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表1、表2以及表3中的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、异丙苯、氯苯、1，2-二氯苯、1，4-二氯苯、三氯苯、硝基苯、二硝基苯、硝基氯苯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滴滴涕、林丹、阿特拉津、苯并（a）芘、钼、钴、铍、硼、锑、镍、钡、钒、铊等33项优选特定项目以及80项特定项目中的检出项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2.1评价标准

饮用水源水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中的Ⅲ类标准、表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、以及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。

2.2评价方法

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）[2011]22号进行评价，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3.1基本项目

2019年1月监测结果表明，启东市汇龙水厂备用水源地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中的Ⅲ类标准，水质状况为良好。

3.2补充项目

5项补充项目中，氯化物超标0.03倍，其余项目均达到表2补充项目标准。

3.3特定项目

33项优选特定项目中钡检出外，其余项目均为未检出，所有项目均达到表3特定项目标准的要求。